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6月29日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15年6月30日下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万镇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经审议，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》。

由于公司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，现提请董事会豁免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时限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6月30日